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
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
27 條

第 27 條

I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

- 一 現役軍人。
- 二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。
- 三 軍事學校學生。
- 四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五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。

II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，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，在應召未入營前，或係受教育、勤務及點閱召集，均不受限制。第二款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，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，亦同。

III 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情事之一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。